(上接C1版)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2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6.8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7,983.04万元。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2,93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60,683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6%

截至2021年12月2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83,61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46%。具体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认购的资金(元)	限售期
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	1,260,683	58,999,964.40	12个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2,932	43,193,217.60	24个月
合计	2,183,615	102,193,182.0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2月24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60,99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83,61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4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77,38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32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258,3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24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月7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1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1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83,5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5,883,500股"佳缘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佳缘科技";申购代码为"30111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2月3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1月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月5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月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月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2年1月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月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1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2年1月1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7层1号、18层1号

联系人:尹明君

电话:028-869386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40

发行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缘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中证投资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5%。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09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一)未盈利企业;(二)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三)红筹企业;(四)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孰低值的企业。发行人为上述企业之一的,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细则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为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的其他企业的,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的承诺,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综上,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中证投资自有资金。

4. 关联关系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除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佳缘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1】176号)(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公告及中信证券的说明,中信证券佳缘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佳缘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管理人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截止2021年12月9日,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产品编码为STB374的备案证明。

2.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实际缴纳金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000.00	50.85%
2	朱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970.00	16.44%
3	尹明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50.00	11.02%
4	朱伟民	副总经理	是	950.00	16.10%
5	程婉秋	副总经理	是	200.00	3.39%
6	王寄安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30.00	2.20%
合计				5,900.00	100.00%

3. 实际支配主体

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的权利为"(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八)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九)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2日,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 资金来源

根据各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各参与人承诺:"本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通过本次配售取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7. 战略配售资格

《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合同》、《战略配售方案》及《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3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36次会议,审议同意佳缘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了《关于同意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对象之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如果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如果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中信证券实施跟投的子公司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作为或有事项,发行人与中证投资签订了《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认购协议》。

此外,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了1名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中信证券佳缘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中证投资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00%(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跟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跟投比例将根据发行规模分档决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证投资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5%,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证投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认购协议中承诺的认购金额。

(5)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证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证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中信证券佳缘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佳缘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9日

募集资金规模:5,900.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10%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设立情况

中信证券佳缘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由中信证券担任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12月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B374。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证券佳缘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因此,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核查,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参与人员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000.00	50.85%
2	朱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970.00	16.44%
3	尹明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50.00	11.02%
4	朱伟民	副总经理	是	950.00	16.10%
5	程婉秋	副总经理	是	200.00	3.39%
6	王寄安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30.00	2.20%
合计				5,9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证投资签署了《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认购协议》,中证投资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TB374),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佳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佳缘科技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